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游客意外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603092201703130011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接待的境内外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对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发生的医疗及看护费用负责赔偿：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公立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按 80% 比例进行赔偿；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的范围内按 80% 比例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旅游者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限可按下列情况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最多延长 15 日；住院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多延长 60 日。但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期间不能超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90 日。

（四）符合第（一）、第（二）或第（三）项条件住院治疗，经医生认定，确需他人看护的，保险人对且仅对其一名看护人的食宿费在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范围内按以下标准给付看护保险金：境内治疗每天限额 50 元，境外治疗每天限额 150 元人民币，最长给付 30 天。

（五）对每一旅游者一次或者累计赔付的医疗和看护费用达到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时，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对该旅游者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造成旅游者支出医疗及看护费用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起迄

第四条 保险人承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期间为被保险人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的旅行期间，以被保险人提前申报的组团清单所载明的旅游行程起迄时间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应在其负责接待的旅游者出行前将组团清单发送给保险人，列明每个旅游者的姓名、年龄、国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旅游行程起迄时间及其他基本信息，作为保险人确定应付保险费和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

其他事项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